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2港仙。
3.
 - (a) 重選孫道熙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思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子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選舉周兆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上限為二十人；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述(a)項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的股份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蕙君

香港，2026年7月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hkphoto.com.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之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生效。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7日(星期五)。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益，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將不予登記。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連同有關股票之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hkphoto.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7.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提供茶點及禮品。
8. 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9. 本通告所載之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馮裕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思湛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健輝先生

黃子欣博士